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42号

当事人：张杰良（系广州市荔湾区坤隆水族店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文昌路56号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租用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文昌路56号场地从事仓储及石头染色加工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：白色石头→添入天那水、颜料→搅拌→晒干→成品（彩色石头）。我局执法人员在2020年3月26日、3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用于收集废颜料、废天那水的容器（HW49）及场所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。2020年4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27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本人已深刻反省并认识到错误，对环境保护的意识和法律相关知识相对薄弱，所幸及时发现且未造成恶劣影响，一定配合整改；本人是个体商户，受疫情影响，无实质收入，现还在申请相关援助以度过难关，希望能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处理，对罚款作出减免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

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规定，结合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及附件 14.9.3 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

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